

金石、方志和文集集中的 《张九龄神道碑》 ——兼论玄宗废太子瑛事

汪馨如

内容提要 《唐尚书右丞相中书令张公碑》在金石典籍、地方志与传世文集中均有著录。清代翁方纲、严可均都曾亲见碑碣，手自笔录，仔细甄别他们的录文，可知翁方纲《粤东金石略》收录《重刻张九龄神道碑》留有参考《（康熙）韶州府志》中《张九龄神道碑》录文痕迹，而《全唐文》中《唐尚书右丞相中书令张公神道碑》的文献来源，则为严可均呈递的碑版。此外，碑文中的“范阳节度颍王沔，奏前太子索甲二千领”等史实，为考索唐玄宗废黜太子瑛事件提供了细节。

关键词 张九龄 神道碑 全唐文 李瑛

一 引言

唐代宗大历三年(768)，岭南节度使徐浩受张九皋子、张九龄侄张抗委托，为已去世三十年的张九龄撰并书神道碑文^{〔1〕}。徐浩与张氏兄弟的交谊匪浅^{〔2〕}，是再适合不过的撰写人选。

神道碑文撰于大历年间，但真正立碑要到唐穆宗长庆三年(823)，由张九龄曾、玄孙辈付诸实现。碑尾即载：“长庆三年岁次癸卯七月癸丑朔十二日甲子，侄孙岭南节度判官监察御史里行仲举建立，曾孙承奉郎虔州文学敦庆勾当建立。坟茔在西北去此三百四十有第四步。曾侄孙乡贡进士可复同勾当立，玄孙乡贡进士景新、玄孙乡贡进士景重。”^{〔3〕}

〔1〕（宋）朱长文《墨池编》卷六：“唐中书令张九龄碑 长庆三年徐浩撰并书，在曲江。”《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12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12页。碑篆额《唐尚书右丞相中书令张公碑》，全称《故金紫光禄大夫中书令集贤院学士知院事修国史尚书右丞相荆州大都督府长史赠大都督上柱国始兴开国伯文献张公碑铭》，为求行文简洁，本文称《张九龄神道碑》。

〔2〕（清）严可均《平津馆金石萃编》卷一一《中书令张九龄碑》，言“浩义深知已，眷以文章，礼接同人，惠兼甥舅”，《石刻史料新编》第二辑第4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9年，第2584页。

〔3〕 见（唐）张九龄《唐丞相曲江张先生集》附录，《四部丛刊》初编影印南海潘氏藏本，商务印书馆，1929年。

〔图一〕《唐尚书右丞相中书令张公碑》宋刻拓片



张九皋神道碑同立于长庆三年，由张抗之子张仲方书^①，可见长庆三年立碑应该是一次九龄、九皋后人组织的家族活动^②。张氏后裔借内在血缘与神道碑等外物，与家族前代精英人物建立起更为密切的联系，张仲方便是其中的积极参与者。元和十二年(817)，他因驳李吉甫谥触怒宪宗而外放，敬宗初年才入朝为右谏议大夫，书写《张九皋神道碑》时恰任曹州刺史。张仲方还“尝撰《先仆射府君神道碑》及《丞相文献始兴公庙碑》。

① (宋)陈思《宝刻丛编》卷一九引《集古录目》：“唐《张九皋碑》，唐工部尚书萧昕撰，九皋孙曹州刺史仲方书。九皋，范阳人，仕至殿中监，以长庆三年立。”《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24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第18365页。《张九皋碑》撰、书时间异代。撰者萧昕，贞元七年(791)去世。据《旧唐书·代宗本纪》，大历十二年(777)十一月，萧昕自右散骑常侍迁工部尚书，撰《张九皋碑》当为大历年间事。

② 参与立碑的有张九龄曾孙敦庆、玄孙张景新、张景重，侄孙张仲举、曾侄孙张可复。仲举、可复为张九皋之后。《(同治)韶州府志》卷七《选举表·仕宦》“张可复，潮阳主簿”“张幼挺，初名仲举，陈许节度副使”后注：“以上九皋后裔。”

由文得体，秉笔者许之”¹¹。

许是唐刻侵蚀剥落，宋仁宗天圣八年(1030)，知韶州刁湜重立神道碑。宋刻拓片图版见《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图一]第30册，编号顾649，清人顾千里旧藏¹²。宋之后，或因岭南地遐偏远，《张九龄神道碑》原石在元明二朝湮灭不闻。清代，当地民众包括张氏子孙在内都认为宋碑久佚，无从寻觅。直到乾隆年间，出任广东学政的翁方纲(1733—1818)才在张九龄祠后发掘出这通石碑，释文见《粤东金石略》¹³。另一位亲见原石且录文的学者则是嘉庆年间路过韶州的严可均(1762—1843)，释文收于《平津馆金石萃编》¹⁴。1919年，驻粤滇军总司令李根源重修张九龄祠墓，孙光庭重书神道碑，碑后云：“原碑长庆三年立，久亡。宋天圣八年重立，石见存韶州中学校，剥泐已甚。予既修公祠墓，爰重为镌石立之。民国八年己未秋，腾冲李根源识，曲靖孙光庭书丹。”¹⁵民国初年宋碑尚存人间，惜今已不知所踪¹⁶。

以上大概是《张九龄神道碑》石本的流传情况。北宋朱长文《墨池编》、欧阳修《集古录》、赵明诚《金石录》皆有相关著录，南宋陈思《宝刻丛编》径引《集古录目》。《张九龄神道碑》释文收于《曲江集》附录、《全唐文》卷四四〇，金石典籍如《粤东金石略》《平津馆金石萃编》《金石续编》¹⁷《八琼室金石补正》¹⁸等均有收录，此外还散见于广东、韶州、南雄州、曲江等地的岭南地方志。

唐碑、宋碑差异之一在于后者不避唐讳。从宋碑尾署名看，刁湜等人重立《张九龄神道碑》时，重书了篆额、正文¹⁹：

承务郎试秘书省校书郎行韶州曲江县令□□□篆额，韶州军州判官将仕郎试秘书省校书郎林（下缺）。朝奉郎尚书屯田员外郎知韶州军州兼管内劝农事上骑都尉刁湜重建。皇宋天圣八年十月重立石于曲江张公祠（下缺）。

譬如原文中的“三虎为荣”“白雀黄犬号(號)噪庭莖”“闻命号(號)咷”的虎字，今存拓片图版上未见缺笔

〈1〉（唐）白居易《唐故银青光禄大夫秘书监曲江县开国伯赠礼部尚书范阳张公墓志铭并序》，载朱金城笺校《白居易集笺校》卷七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777页。

〈2〉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30册，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33—34页。

〈3〉（清）翁方纲《粤东金石略》卷四《重刻张九龄神道碑》，前揭《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17册，第12397—12400页。

〈4〉（清）严可均《平津馆金石萃编》卷一一《中书令张九龄碑》，前揭《石刻史料新编》第二辑第4册，第2582—2586页。

〈5〉（唐）徐浩《唐尚书右丞相中书令张公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韶关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韶关文史资料》第12辑，1988年，第186页。

〈6〉此据翁方纲撰，欧立勇、伍庆禄补注《粤东金石略补注》“宋重刻张九龄神道碑”条后补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1页。

〈7〉（清）陆耀遹撰，陆增祥校订《金石续编》卷一四，前揭《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5册，第3303—3307页。

〈8〉（清）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八九《重刻唐中书张九龄碑》，前揭《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8册，第5444—5447页。

〈9〉前揭严可均《平津馆金石萃编》卷一一《中书令张九龄碑》，第2584页。刁湜，严可均原作“方湜”，袭翁方纲《粤东金石略》而误。

避讳^①。

宋碑内容有无删改，今已不得而知。严可均认为有删改，但证据不确。他的依据是“碑后载曾侄孙可复，《金石录》作曾孙敦庆。《宰相世系表》（即《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九龄曾孙敦庆，袁州司仓参军，元孙景新、景重，九皋曾孙可复，潮阳主簿。盖此碑重书时有删改矣”^②。他认为，宋碑后载有曾侄孙可复，却无《金石录》所录“曾孙敦庆”，可见重刻删去了张敦庆。事实上，宋碑原有“敦庆”之名，只是这二字到清代已然漫灭难辨。长庆年间立碑的张氏后裔完整名单见于《曲江集》附录《张九龄神道碑》：“长庆三年岁次癸卯七月癸丑朔十二日甲子，侄孙岭南节度判官监察御史里行仲举建立，曾孙承奉郎虔州文学敦庆勾当建立。坟莹在西北去此三百四十有四步。曾侄孙乡贡进士可复同勾当立，玄孙乡贡进士景新、玄孙乡贡进士景重。”^③因石刻保存较差，清人录文多残缺，翁方纲辨认出“□孙□□节度判官监察御史里行仲举建立，曾孙承奉郎虔州”，以下不可辨^④。对照《曲江集》，“承奉郎虔州”对应者正是敦庆，既然官衔尚存，说明敦庆的名字只是正好湮没，非人为删改，与《金石录》所载不悖。

严可均下此论断可能是受了翁方纲误导。《粤东金石略》中《张九龄神道碑》录文对应处“曾□孙乡贡□□可复同勾当立”下有小字注云“赵明诚跋作曾孙敦庆”^⑤，误以为此处“可复”当为“敦庆”。然而，可复时为乡贡进士，敦庆时为虔州文学，是翁方纲张冠李戴将二人混淆致误了。

这样一通生成始末、录文出处都相当清晰且并非新材料的碑刻，加之碑主亦非唐史中的冷僻人物，看起来已经没有留下太多探寻问题的空间。不过，如果将载有《张九龄神道碑》的金石、方志、文集比对，笔者认为还有未尽之处。大体上，方志所收与《曲江集》附录相近，但《全唐文》与《曲江集》附录有多处不同，既然不出于文集，《全唐文》该篇来源何处？清代学者中翁方纲、严可均都曾亲往寻碑，二人录文却有几处明显差异，原因为何？这都是本文希望解决的问题。

二 金石典籍中的《张九龄神道碑》

金石典籍对《张九龄神道碑》的著录主要集中在宋、清两朝，这正好也是金石之学兴起与大炽的两个时代。

① 此点已有前人揭出，见（清）洪颐煊《平津馆读碑再续》“中书令张九龄碑”条：“唐碑书虎字皆缺笔，或改字。碑云‘三虎为荣’，当是宋重刻时所改。”前揭《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26册，第19473页。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八九《重刻唐中书令张九龄碑》后按语：“碑为宋代重刻，世字不避，写以从旦从虎之字，亦不改笔，则亦宋人所重书也。”第5449页。

② 前揭严可均《平津馆金石萃编》卷一一《中书令张九龄碑》，第2585页。

③ 前揭张九龄《唐丞相曲江张先生集》附录，《四部丛刊》初编影印南海潘氏藏本。

④ 前揭翁方纲《粤东金石略》卷四《重刻张九龄神道碑》，第12400页。严可均录文同，见《平津馆金石萃编》卷一一《中书令张九龄碑》，第2584页。

⑤ 前揭翁方纲《粤东金石略》卷四《重刻张九龄神道碑》，第12400页。

透过《墨池编》《集古录跋尾》《金石录》等材料，我们可以清晰看到此碑在宋代的留存情况。

《墨池编》卷六^①：

唐中书令张九龄碑

长庆三年徐浩撰并书，在曲江。

《集古录跋尾》卷九^②：

唐张九龄碑 长庆三年

右《张九龄碑》。按《唐书》列传所载，大节多同，而时时小异。《传》云“寿六十八”而《碑》云“六十三”。《传》“自左补阙改司勋员外郎”，而《碑》云“迁礼部”。《传》言“张说卒，召为秘书少监、集贤院学士、知院事”，《碑》云“副知”，至后作相迁中书令，始云“知院事”。其载张守珪请诛安禄山事，《传》云“九龄判守珪状”，《碑》云“守珪所请留中不行，而公以状谏”，然其为语则略同。《碑》长庆中立，而公薨在开元二十八年，至长庆三年实八十四年。所传或有同异，而至于年寿、官爵、其子孙宜不缪，当以《碑》为是也。治平元年二月十日书。

《金石录》卷二八^③：

唐张九龄碑

右唐《张九龄碑》，徐浩撰并书。欧阳公《集古录》云：“按《唐书·列传》所载，大节多同，而时有小异。碑长庆中立，而公薨在开元二十八年，至长庆三年，实八十四年。所传或有异同，至于年寿、官爵，子孙宜不缪，当以《碑》为是。”今考之，徐浩撰《碑》时为岭南节度使，在大历间，距曲江之卒未远，至长庆中，其家始刻石尔。刘禹锡《读曲江集诗序》以谓曲江“燕翼无似，终为馁魂”，而《碑》载公嗣子拯、孙藏器，《碑》后又载曾孙敦庆、玄孙景新、景重，然则曲江为有后矣，不知禹锡何所据乎？《碑》又云“公一名博物”，而《史》不载。

如前所述《张九龄神道碑》有唐刻、宋刻之分。宋碑立于1030年，欧阳修书写该碑跋尾的治平元年（1064）与《金石录》成书时间均在其后，那欧、赵所见应为何刻？据笔者推测，二人所录大概率还是唐刻。虽唐刻已不存，但结合存世宋刻拓片与学者记录，还是可以感知到两者在细节上的差异。唐刻明确标有“徐浩撰并书”字样，欧、赵著录中，对这一点的记载是很清晰的^④。天圣八年立碑时，因命时人重书碑文，自然要删去“并书”二字^⑤，如果欧赵著录的是宋刻，不太可能对这点毫无提及。

① 前揭朱长文《墨池编》卷六，第881页。

② （宋）欧阳修撰，李逸安点校《集古录跋尾》卷九，《欧阳修全集》第5册，中华书局，2001年，第2282页。

③ （宋）赵明诚撰，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卷二八“唐张九龄碑”条，中华书局，2019年，第537页。

④ 欧阳修著录参见《宝刻丛编》卷一九引《集古录目》：“唐中书令张曲江碑，唐广州刺史岭南节度使徐浩撰并书。曲江名九龄字子寿，一字博物，韶州曲江人，开元中官至中书令，罢为尚书右丞相，贬荆州长史，谥曰文献。碑以大历中书撰，长庆三年刻石。”

⑤ 严可均《铁桥漫稿》卷一一“中书令张九龄碑”条：“是碑原石久佚，今曲江祠新出土者，宋天圣八年韶州判官林某重书。其碑前第二行徐浩撰下删去‘并书’二字，与《金石录》《墨池编》《宝刻丛编》《类编》所载不同。”《续修四库全书》第1489册，影印光绪十八年（1892）四录堂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4页。

欧阳修援引的《唐书》，当指参与编修的《新唐书》，而非五代《旧唐书》。其一，“自左补阙改司勋员外郎”不见《旧书》，《旧书》本传只说“开元十年，三迁司勋员外郎”，并未提到张九龄曾任左补阙。《新唐书》载“俄迁左补阙。九龄自才鉴，吏部试拔萃与举者，常与右拾遗赵冬曦考次，号称详平。改司勋员外郎”。其二，据《旧书》《张九龄神道碑》，张说卒后，玄宗召张九龄为秘书少监、集贤院学士、副知院事，《新书》则记为“知院事”。至于九龄卒年、求诛安禄山二条，两唐书表述一致。赵明诚录《张九龄碑》时有“又云公一名博物而史不载”之语，但《旧书》本传起首即是“张九龄，字子寿，一名博物”，可见他依据的信史亦为《新书》。张九龄卒年，两唐书俱记为六十八岁，《张九龄神道碑》云六十三岁，彼此抵牾，悬而未决，至到1960年随着张九龄墓发掘，墓志明确记录“公之生岁六十有三，以开元廿八年五月七日薨”^①，与碑文所书完全相同，遂为定论。欧阳修既得寓目《张九龄碑》，对照了与《新书》的几处出入，认为“所传或有同异，而至于年寿、官爵、其子孙宜不缪，当以碑为是也”，但并未更改错谬，也折射出欧阳修对宋祁负责的《新书》列传部分的治史态度：“宋公于我为前辈，且人所见多不同，岂可悉如己意于是一无所易。”^②

宋后，金石学没落，《张九龄神道碑》湮没草野，无人问津。真正回归大众视野应归功于清代金石学复兴与清人的金石学实践。众人中，以翁方纲、严可均最具代表性，因二人都曾实地寻碑，手自抄录。

乾隆二十九年(1764)，翁方纲出任广东学政，在粤凡八年，乾隆三十六年(1771)卸任。公务之余，翁方纲在广东四处寻访金石，得金石五百余种，编定《粤东金石略》十二卷。其中，寻找《张九龄神道碑》过程极为劳心，翁方纲曾言：“予访求此碑历七寒暑，问之官吏，问之土人，问之张氏子孙，皆云久亡。前年谒公祠诗有‘徐会稽碑迹竟湮’之句，盖亦信以为实亡矣。今校刻《金石略》至此卷，适获此碑于韶城曲江祠后，出诸土中，完然丰碑，而剥泐已甚，以志所载全文参读，疑者‘□’之，增诸卷帙，亦一快事也。”^③

翁方纲性耽吟咏，每至一地，每遇一事必题诗为记，多次访碑不得的经历在他的诗集中也得到呈现，列次如下：

乾隆三十年(1765)路经张九龄祠，作《张文献公像吴道子画》，诗末自注：“访徐浩撰公墓碑不得。”^④又作《张文献公墓》^⑤《韶州谒张文献公祠》^⑥。

①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华南师范学院历史系《张九龄墓发掘简报》，《文物》1961年第6期。有关张九龄身后丧葬细节、迁葬时间，张九龄墓志《唐故尚书右丞相赠荆州大都督始兴公阴堂志铭并序》与神道碑存在差异，如《墓志》云“廿九年三月三日迁窆于此”，《碑》云“粤来岁孟冬，葬于洪义里武临原，近于先塋，礼也”。

② (宋)张邦基撰，孔凡礼点校《墨庄漫录》卷八，中华书局，2002年，第226页。

③ (清)翁方纲《粤东金石略》卷四“重刻张九龄神道碑”条，第12400页。翁方纲在广东事迹系年参见沈津《翁方纲年谱》，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02年。

④ (清)翁方纲《复初斋诗集》卷二，《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81册，影印清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1页。

⑤ (清)翁方纲《复初斋集外诗》卷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82册，影印民国六年(1917)吴兴刘氏嘉业堂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77页。

⑥ 前揭翁方纲《复初斋集外诗》卷三，第378、379页。

三十一年(1766)春再往曲江九龄故宅，作《上春十日舟发韶州杂咏十二首》(其一)，中有“徐会稽碑迹竟湮”之句，诗末自注：“张文献宅在平圃，今年谒祠又见像一轴，与去年所见吴道子画题字位置尽同。”^①

三十六年寻获碑碣，作有《于韶州张文献祠后土中得徐季海所撰碑，盖七年以来访求不获者，赋此示学官弟子》，中云：“我住韶城七寒暑，寸尺未得申景行。得碑忽值临去日，无数瞻仰低回情。”^②

翁方纲离任后，无独有偶，好友钱大昕在乾隆四十年(1775)出任广东学政，当年五月按试韶州时命工匠拓《张九龄神道碑》。是时碑碣已从曲江祠堂后重新安放到了张九龄墓前^③：

中书令张九龄碑 长庆三年□月

右《中书令张九龄碑》。大历中，文献之犹子抗为殿中侍御史，请徐季海制文书之，距文献没已卅余年。至长庆三年，抗之从子仲举始立石。今所存者，宋天圣八年知韶州刁湜重刻本也。碑在文献墓前。乙未夏，予按试曲江，募工拓而装之。文多剥落，以术推之，癸丑朔乃长庆癸卯之七月也。湜，升州人，兵部郎中衍之子。登进士第，官屯田员外郎。史不载知韶州事。

嘉庆七年(1802)，赴粤主持香山县丰山书院的严可均途经韶州时亦拓得《张九龄神道碑》，并取得碑文对照史传，磨泐难辨处疑参他本以小字补足，即他所说的“以《曲江集》附录及《韶州志》《粤东金石略》所载校之，知诸家皆多脱误”^④：

中书令张九龄碑

长庆三年九月（按：当为七月）十二日，宋天圣八年重刻

是碑原石久佚，今曲江祠新出土者，宋天圣八年韶州判官林某重书。其碑前第二行徐浩撰下删去“并书”二字，与《金石录》《墨池编》《宝刻丛编》《类编》所载不同。碑云公一名博物，亦见《旧书》本传，赵德甫但据《新传》，故言史不载也。《碑》云张守珪斩屈突干，《旧·守珪传》作屈突与可突干，《新传》同，则为二人，疑《碑》误。其叙张守珪诛安禄山事，与旧传同，《新传》改为九龄署其状。欧《跋》亦但据《新传》也。《碑》云谥曰文献，《新传》同，《旧传》作文宪，转写误。《碑》云，仲弟九皋宋襄广三州刺史，《旧传》作唐徐宋襄广五州刺史，以《九皋碑》考之，则史得其实。碑后载曾侄孙可复，《金石录》作曾孙敦庆。《宰相世系表》，九龄曾孙敦庆，袁州司仓参军，元孙景新、景重，九皋曾孙可复，潮阳主簿。盖此碑重书时有删改矣。余以嘉庆壬戌过韶州独见曲江画像，其绢如麻，相传是吴道子笔，并拓得此碑，以《曲江集》附录及《韶州志》《粤东金石略》所载校之，知诸家皆多脱误。韶州尚有《张九皋碑》《余靖碑》，惜未拓得。

① 前揭翁方纲《复初斋诗集》卷四，第38页。

② 前揭翁方纲《复初斋集外诗》卷八，第438页。

③ (清)钱大昕撰，祝竹点校《潜研堂金石文跋尾》卷八，收于《嘉定钱大昕全集》第六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12页。

④ 前揭严可均《铁桥漫稿》卷一一，第74页。

三 传世文集集中的《张九龄神道碑》

现通常引用文集集中的《张九龄神道碑》，最常见的援引出处是《曲江集》附录与《全唐文》，但后者并不取自前者。有关《曲江集》版本问题，前人已勾勒出清晰的版本源流^①，尤以陈建森《〈曲江集〉版本源流考》一文最为详尽。下文涉及《曲江集》版本源流考述内容基本引自陈文。

徐浩《唐尚书右丞相中书令张公神道碑》本身并不属于张九龄诗文内容，所以常随生平其他资料如行状、墓志、制诰等以附录形式置于书末。有无此卷附录也成为考察张九龄诗文集版本源流的一项重要依据。《郡斋读书志》卷一七：“张九龄《曲江集》二十卷。……集后有姚子彦所撰行状，吕温撰真赞，郑宗珍撰谥议，徐浩撰墓碑及赠司徒敕辞。”^②《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六：“《曲江集》二十卷，唐宰相曲江张九龄子寿撰。曲江本有元祐中郡人邓开序，自言得其文于公十世孙苍梧守唐辅而刊之。于末附以中书舍人樊子彦所撰行状、会稽公徐浩所撰神道碑及太常博士郑宗珍《议谥文献状》。蜀本无之。”^③宋本《曲江集》已有曲江本、蜀本之分，二者区别之一便在于附录有无。

现存《曲江集》主要分十二卷本、二十卷本两大系统。所有传世张九龄文集中，以明成化九年(1473)《张子寿文集》二十卷为最早，由丘濬自内府抄出，转交韶州知府苏韡刊刻，但这一版本并无附录。有附录的最早刊本为明嘉靖本《唐丞相曲江张先生文集》，二十卷并附录一卷。《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此刻之南海潘氏藏本，误标为成化九年刻本，实则非^④。对这一卷附录的来源，万曼推测“当不出于曲江本，其渊于蜀本乎？”^⑤陈建森提出两种可能，刊刻者或参考了“曲江本”，抑或是从张氏后裔处收集到相关文献附上^⑥。南海潘氏藏本《唐丞相曲江张先生文集》所附《张九龄神道碑》后仅有长庆三年立碑信息，未见北宋天圣年间立碑事，再附欧阳修《集古录跋尾》跋语，因起首只云徐浩撰，未云徐浩书，怀疑文献源头亦为宋碑。且辗转抄录中文字难免错谬脱漏，例如徐浩结衔“支度盐田”显是“度支营田”之误。

宋代目录中，张九龄文集均为二十卷，明代才出现十二卷本。十二卷本系统中，有附录版本以明万历十二年(1584)王民顺韶州刻本《唐丞相曲江张先生文集》为最早。这卷附录版式、文字几与南海潘氏藏

① 参见(明)李延大《补刻〈曲江集〉序》后温汝适按语，《丛书集成续编》第99册，影印《曲江集考证》卷下，上海书店，1994年，第473页；徐绍桢《温氏校本〈张曲江集〉序》，《丛书集成续编》第99册，影印温汝适批校本《唐丞相曲江张文献公集》，上海书店，1994年，第225页；岑仲勉《张曲江集十刻之表解》，广东文物编印委员会编辑《广东文物特辑》，1949年，第137—139页；万曼《唐集叙录》，中华书局，1980年，第46—48页；陈建森《〈曲江集〉版本源流考》，《中国诗学》第8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第9—31页。

② (宋)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839页。

③ (宋)陈振孙撰，徐小蛮、顾美华点校《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68页。

④ 见陈建森《四部丛刊影印唐丞相曲江张先生文集非明成化九年刻本》，《唐代文学研究》第10辑，广西师范大学，2004年，第166—171页。

⑤ 前揭万曼《唐集叙录》，第46页。

⑥ 前揭陈建森《〈曲江集〉版本源流考》，第14页。

嘉靖《唐丞相曲江张先生文集》一致，二者当同出一源。从陈文梳理看，之后十二卷本大都与王民顺本存在源流关系。《曲江集》诸版本附录多与南海潘氏藏嘉靖本附录同源。

乾隆年间，岭南学者温汝适(1755—1821)曾校勘《曲江集》，以“祠堂本”为底本校刊《曲江集》，“将《文苑英华》《古诗纪》《文粹》及碑刻文集互校，各本异同，朗若列眉，为历来刊《曲江集》者所未有。……温氏用于雠校之底本，乃雍正十二年张氏裔孙振文所刻之祠堂本云”¹。所谓“祠堂本”指的是清雍正十二年(1734)，张氏裔孙世纬、世绩、世纲刊刻《唐丞相曲江张文献公集》十二卷，并附《千秋金鉴录》五卷、附录一卷。温汝适对《张九龄神道碑》的校刊工作其实进行了两次，第一次利用《粤东金石略》²，第二次是在嘉庆二十二年(1817)，他得到《张九龄神道碑》拓片，“碑字完好及可辨者用硃旁点别之”，云³：

复访公神道碑于韶阳，则又半在土中，雨淋日炙，剥落愈甚。属友人拓寄两纸，其淡墨一纸尚清晰，晴窗展阅，十得五六，可正附刻公集及载入志乘者之讹脱。即《粤东金石略》为考证金石之专书，亦时与碑小异。盖古碑磨泐之余，非得佳搨固不能详辨也。此碑存而公之年寿、官爵、事迹多可补史所未备，其裨于考古岂浅鲜哉。余故深以得见石本为幸也。汝适又识。

至于《全唐文》中的《唐尚书右丞相中书令张公神道碑》⁴一文，其实另有所本。不取自《曲江集》，而是取自严可均录文，但删去了徐浩结衔、碑尾唐宋两朝立碑信息，仅保留正文。对严可均纂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的动因有一种常见说法，即因严氏不得入馆编修《全唐文》，愤而辑书。严可均虽然没有正式入馆，但他曾为《全唐文》纂辑提供金石录本确为事实，“馆臣以唐碑或有王侍郎昶《金石萃编》未载者，属为广辑，录本呈馆”⁵。想来，他手录的《张九龄神道碑》正是通过这种途径被收入了《全唐文》。

例如，《曲江集》附录的《张九龄神道碑》“不许入奏罢常奏诸军兵省年支赐”之句，原文殊难解。严录“不许入请，罢赏战功，减诸军兵，省年支赐”，《全唐文》同，语义明朗。时代略晚的阮元主修《广东通志》卷二〇二《金石略四》作“不许入口，罢赏战功，减诸军兵，口年支赐”⁶。又如《曲江集》附录“范阳节度薛王奏前太子索甲二千领”，唯《全唐文》与《平津馆金石萃编》作“范阳节度颍王沔奏前太子索甲二千领”。同时，《全唐文》参考他本补全阙文。例如“因为土著姓”“口敕敦谕，不许为辞”“不协时宰，方属辞

1 徐绍桀《温氏校本张曲江集序》，《丛书集成续编》第99册，第225页。

2 (清)温汝适：“再公神道碑重刻于宋，近年复出土，其文载《粤东金石略》中，并足证刻本之误，因摘辨一二，聊当举隅，其字异而义可通者不具载。《英华》《文粹》诸书有足互证者亦间采入。”《曲江集考证》卷下，《丛书集成续编》第99册，第477页。

3 温汝适《曲江集考证序》，《丛书集成续编》第99册，第431页。对勘结果见温批《曲江张文献公集》，《丛书集成续编》第99册，第257—261页。

4 (清)董诰等编纂《全唐文》卷四四〇，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嘉庆刊本，第4489页下。

5 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凡例》，中华书局，1958年，第2页；参见夏靖《清编全唐文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33页。

6 (清)阮元修、陈昌期纂《广东通志》卷二〇二《金石略四·唐尚书右丞相中书令张公碑》，《续修四库全书》第669册，影印道光二年(1822)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75页。

病”这几处在严氏录文中均有空缺,《全唐文》中完整无缺。同时,《全唐文》的转抄亦存在错漏,如“(张)良,位为帝师;(张)华,才称王佐”一句漏抄“师”字,点作了“良位为帝华,才称王佐”,“上极震怒”误作“上乃震怒”,“天垂粹气”误作“天乘粹气”,“公上《千秋录》三卷”漏抄“三卷”二字。

下[表一]为《唐丞相曲江张先生文集》附录、《粤东金石略》《平津馆金石萃编》《全唐文》、拓片图版异同,表格参考温汝适批注成果,“撰”“譔”、“大”“太”等未影响文意的文字差异不在其内:

[表一] 诸本《张九龄神道碑》文字异同

序号	《四部丛刊》影印《唐丞相曲江张先生文集》	《粤东金石略》	《平津馆金石萃编》	《全唐文》	拓本图版
1	在中宗时有若平阳王敬、汉阳王张、扶阳王桓、南阳王袁、博陵王崔,兴复宗社	在中宗时有若平阳王张、□□王桓,□复宗社	在中宗时有若汉阳王张、扶阳王桓,兴复宗社	在中宗时有若汉阳王张、扶阳王桓,兴复宗社	
2	因为土著姓	□为□□□	□□□□	因为土著姓	
3	大父讳子胥	大父讳胄	大父讳胄	大父讳胄	
4	烈考讳弘愈	列考讳弘愈	列考讳弘愈	列考讳宏愈	列考讳□□
5	新州索卢丞	新州索卢县丞	新州索卢县丞	新州索卢县丞	新州索卢县丞
6	不协时宰,方属辞病	不协时宰,方□辞满	不协时宰,方□辞满	不协时宰,方属辞满	
7	出为冀州刺史	出冀州刺史	出冀州刺史	出冀州刺史	出冀州刺史
8	时属朋党颇将排抵	时属朋党颇相排根	时属朋党颇相排根	时属朋党颇相排根	时属朋党颇相排根
9	穷栖岁除	穷栖岁余	穷栖岁余	穷栖岁余	穷栖岁余
10	累归养	累乞归养	累乞归养	累乞归养	累乞归养
11	奔丧南归	奔丧南讞	奔丧南讞	奔丧南讞	
12	口敕敦喻,不许为辞	口敕敦□,□许为辞	口敕敦□,□许为辞	口敕敦喻,不许为辞	
13	恳请终丧	恳请终丧	恳请终丧	恳请终丧	
14	手诏有曰	手诏曰	手诏曰	手诏曰	
15	御马一匹	御马一	御马一	御马一	御马一
16	不许入奏罢常奏诸军兵,省年支赐	不许入奏罢尝战诸军兵,省年支赐	不许入请,罢赏战功,减诸军兵,省年支赐	不许入请,罢赏战功,减诸军兵,省年支赐	
17	公卿皆进衣服	公卿皆进宝镜	公卿皆进宝镜	公卿皆进宝镜	
18	公上《千秋金鉴录》五卷	公上《千秋金鉴录》	公上《千秋录》三卷	公上《千秋录》	
19	范阳节度薛王	范阳节度薛王	范阳节度颍王沔	范阳节度颍王沔	
20	上极震怒	上极震怒	上极震怒	上乃震怒	上极□□
21	顾问于公,曰	顾问于公,曰	顾问于公,公曰	顾问于公,公曰	
22	必在殊责	必在殊遭	必在殊遭	必在殊遭	
23	公全庇焉	公全度焉	公全度焉	公全度焉	公全度焉
24	幽州节度张守珪	幽州节度张公守珪	幽州节度张公守珪	幽州节度张公守珪	
25	固请诛戮	□□□□	固请戮之	固请戮之	
26	卿以王衍无知石勒	卿以王衍知石勒	卿以王衍知石勒	卿以王衍知石勒	卿以王衍知□□
27	留中不行	中留不行	中留不行	中留不行	中留不行
28	公谏曰	公状谏曰	公状谏曰	公状谏曰	公状谏曰
29	玄宗思叹曰	元宗追叹曰	元宗追叹曰	元宗追叹曰	玄宗追叹曰
30	事多机密	事多枢密	事多枢密	事多枢密	
31	越来孟冬	粤来孟冬	粤来孟冬	粤来孟冬	粤来孟冬
32	春秋七十有七	春秋七十七	春秋七十七	春秋七十七	
33	天垂粹气	天乘粹气	天垂粹气	天乘粹气	天垂粹气
34	杰生我公	杰出我公	杰出我公	杰出我公	
35	出入南荆	出守南荆	出守南荆	出守南荆	出守南□
36	玄鹤弭翼	玄鹤缉翼	玄鹤缉翼	元鹤缉翼	

四 方志中的《张九龄神道碑》

明清以前方志对该碑文有零星引用，如南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九〇“风俗形胜”条引碑文介绍当地地形云：“始兴北岭，峭峻巉绝；大庾南谷，坦然平易，公乃献状，诏委开通，曾不阅时，行可方轨。唐徐浩《张文献碑》。”同卷“碑记”条：“《张文献碑铭》，唐岭南节度经略使徐浩撰，《集古录》：‘长庆三年立。’”^{〔1〕}目前所见最早收录《张九龄神道碑》的全文方志为明代广东学者黄佐（1490—1566）在嘉靖年间修纂的《广东通志》^{〔2〕}，与南海潘氏藏本《唐丞相曲江张先生文集》对勘，似不出于一源，但也非原碑录文，或另有所本。

清代，各地在官方倡导下涌起纂修地方志的高潮，又兼金石学风靡一时，借此风潮，区域内的摩崖碑碣获得关注。据前志递修是方志纂修的特色之一，一方面固然可以保存已在他处佚失的前代史料文献，但另一方面材料陈陈相因，纂修者又多非专业学者，编修时间仓促，很少利用地方优势做实证考察，而是径取传世文献录入。具体到《张九龄神道碑》一文上，虽然清代广东、韶州、曲江等地方志对这通碑文多有收录，但除阮元主修《广东通志》外，其余方志中的《张九龄神道碑》大多径取自前代方志或张九龄诗文集附录，文本也存在手民偶误、径改情况。

尽管如此，因古代文献资料流通未如今日便利，更易在当地获取的地方志还是为学者录文工作起到参读、补充之用。翁方纲在《粤东金石略》卷四“重刻张九龄神道碑”条中移录了乾隆三十六年他所见全文，自云：“以志所载全文参读，疑者‘□’之，”石本、地方志歧异以小字注明，地方志称为“刻本”，如“大盗方起”下注：“刻本作启，误。”“大父讳胄”下注：“刻本讳下有‘子’字，非。”经对比，翁方纲参照之“志”应该是编纂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的《韶州府志》^{〔3〕}。后来者严可均亦“以《曲江集》附录及《韶州志》《粤东金石略》所载校之，知诸家皆多脱误”。翁、严两人相去未远，又都曾手自笔录，但二者录文有五处差异。翁作“公上《千秋金鉴录》”，严作“公上《千秋录》三卷”；翁作“不许入奏罢战诸军兵，省年支赐”；严作“不许入请，罢赏战功，减诸军兵，省年支赐”；翁作“范阳节度薛王”，严作“范阳节度颍王沔”；翁作“顾问于公，曰”，严作“顾问于公，公曰”；翁作“天乘粹气”，严作“天垂粹气”。抛开最后一处形近而翁氏误，其他几处异文已非偶误可以解释。

录文差异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学识高下、原石保存程度。何以解释翁、严二人的歧异？笔者目前有一种揣测，翁方纲直接取用方志录文而未加说明，如：

〔1〕（宋）王象之《舆地纪胜》，中华书局，1992年，第2889、2907页。

〔2〕（明）黄佐修纂《广东通志》卷一八《陵墓·韶州府》“唐张文献公九龄墓”条，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眷印中山图书馆藏嘉靖四十年（1561）刊本，1997年，第441—443页。

〔3〕（清）秦嗣美纂，唐宗尧修《韶州府志》卷一〇《艺文志一》“张文献公神道碑铭”，康熙二十六年刊本。笔者的判断标准是找寻刊刻于翁方纲获得碑刻之前，同时载有《张九龄神道碑》录文的广东、韶州、曲江等地方志，且文字细微处与翁方纲夹注的刻本信息相同。符合这一条件的只有康熙二十六年《韶州府志》。

1、祖讳君政皇朝韶州别驾，终于官舍，□为□□□

翁方纲空出五字，作“□为□□□”，传世文献常作“因为土著姓”。经温汝适与拓片的对勘，数出这一句只有四字，传世文本必有衍字¹。严氏录文亦空四格。

2、公上《千秋金鉴录》，述帝王兴衰，以为鉴戒

严可均作“公上《千秋录》三卷”，温汝适对勘为“□□□□录三卷”，《广东通志》卷二〇二《金石略四》作“□□□□□三卷”。今拓本图版上此处缺七字。翁方纲录文无“三卷”二字。《韶州府志》作“公上《千秋金鉴录》五卷，述帝王兴衰，以为鉴戒”，或许是翁方纲发现《韶州府志》该处录文字数无法与石刻契合，保留书名，删去卷数。

3、入奏罢尝战诸军兵，省年支赐

这一句在上文已有举例，《韶州府志》正作“入奏罢尝战诸军兵，省年支赐”。《广东通志》卷二〇二《金石略四》作“入□罢赏战功，减诸军兵，□年支赐”。

尽管翁方纲已言明“疑者‘□’之”，他的录文也不可谓不精细，但鉴于“疑者”是一种主观判断，等于留下了执行这一体例的弹性空间，这就导致翁方纲的录文呈现出碑版、传世文献两重交织面貌。

五 《张九龄神道碑》中的废太子事件

之所以要在上文进行繁琐的校勘考证，考察文献来源，是因为《张九龄神道碑》的一处文字在翁、严录文中出现了重大歧异。

《平津馆金石萃编》释文（下划线部分原文为小字）²：

范阳节度颖王沔，奏前太子索甲二千领，上极震怒，谓其不臣，顾问于公，曰：“子弄父兵罪当答，况元良国本，岂可动□。”上因涕泣，遂寝其奏。武贵妃离间储君，将立其子，使中谒者私于公曰：“若有废也，必将兴焉。”公遂叱之曰：“官闱之言，何得辄出。”

《粤东金石略》释文³：

范阳节度薛王，奏前太子索甲二千领，上极震怒，谓其不臣，顾问于公，公曰：“子弄父兵罪当答，况元良国本，岂可动摇。”上因涕泣，遂寝其奏。武贵妃离间储君，将立其子，使中谒者私于公曰：“若有废也，必将兴焉。”公遂叱之曰：“官闱之言，何得辄出。”

最大也是最关键的差异在于出首者身份，一为颖王，一为薛王。我们固然可以从史实出发论证是非，

〈1〉 前揭温汝适《曲江张文献公集》附录，温批：“因为土著姓，今字已缺，但只得四格，必有衍字。”《丛书集成续编》第99册，第258页。

〈2〉 前揭严可均《平津馆金石萃编》卷一一《中书令张九龄碑》，第2582、2583页。又见《全唐文》卷四四〇《唐尚书右丞相中书令张公神道碑》，第4490页下。

〈3〉 前揭翁方纲《粤东金石略》卷四，第12398页。

但是翁、严二学者都曾亲见原石，亲自录文，如果不对他们的录文追根溯源，仅以史实为证恐怕缺乏说服力。正如上所述，翁方纲的录文留有以《韶州府志》填补阙文的痕迹，“范阳节度薛王”可能也是其中之一。

从二人生平看，也应以颖王为是。颖王沔是唐玄宗第十三子，后改名璿，生母高婕妤。开元十三年(725)封颖王，十五年(727)遥领安东都护、平卢军节度大使，二十三年加开府仪同三司，安史之乱爆发后封剑南节度使，建中四年(783)去世。薛王则是唐睿宗第五子李业，开元二十二年(734)去世，追赠惠宣太子。李璿“遥领安东都护、平卢军节度使”，徐浩作“范阳节度使”，或许是开元年间两职在历史沿革中或兼任或分离的复杂关系的体现，“自开元七年设置平卢节度之后，虽或并入幽州而以有节度之时为多”^①。至于薛王李业，就目前掌握史料所见，他从未遥领过节度使。

颖王告发太子索甲促使玄宗废太子，应指开元二十四年废太子事^②。史书基本都将这次事件与开元二十五年的“三庶人”勾连，突出武惠妃、李林甫、杨洄推波助澜的作用。尽管无法从正史中捕捉到颖王在废太子事件中的身影，但我们还是能透过他证寻到一些蛛丝马迹。据颖王生母高婕妤墓志载，高婕妤生前与世无争，曾再三婉拒封赏。墓志又云^③：

及王拜开府仪同三司，兼安东都护，持节平卢军节度大使支度营田两蕃等使，上柱国；主降银青光禄大夫、秘书监、赞黄县开国子、驸马都尉窦锴。上因此复申前旨，将启后命。使人感劝，虑犹固守。果乃其心益坚，敦喻无从而入；所指尤切，气色不可以当。

似在昌乐公主下降后，“上因此复申前旨，将启后命”，按《册昌乐公主文》，昌乐公主约在开元二十五年八月下降^④，三庶人之废发生在同年四月。“将启后命”的意图可能不仅是嘉奖后妃之德。

这样的推测或许失之臆断，因为墓志的事件叙述未必严格按线性时间顺序展开，但玄宗对颖王另有优待也能说明问题。开元二十六年(738)正月祭青帝，忠王玢亚献，颖王璿终献，“亚献忠王玢宜赐物

① 唐长孺《唐书兵志笺正》，平卢节度使与范阳节度使二职(天宝元年改幽州节度使为范阳节度使)“时授一人、时授二人”，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37页。

② 《唐会要》系于开元二十三年：“初，二十三年，将废太子，谋于宰臣。”见(宋)王溥等撰《唐会要》卷四《储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48页。史书多将玄宗废太子归咎于杨洄、武惠妃的谗言。事见《旧唐书》卷一〇七《玄宗诸子·废太子瑛传》：“玄宗惑其(武惠妃)言，震怒，谋于宰相，意将废黜。中书张九龄奏曰……。玄宗默然。事且寝，其年，驾幸西京，以李林甫代张九龄为中书令。”《旧唐书》卷一〇六《李林甫传》：“寻又以太子瑛、鄂王瑶、光王琚皆以母失爱而有怨言，驸马都尉杨洄白惠妃。玄宗怒，谋于宰臣，将罪之。”张九龄在开元二十二年五月拜中书令，开元二十四年十月玄宗自洛阳回到长安，次月李林甫任中书令，张九龄罢相。天子拟废太子谋于宰臣当在开元二十四年十月返回长安前。对“三庶”事件探讨，任士英着力颇多，他将其放在了玄宗时期中枢权力更迭、配置的线索中。玄宗动念易储的时间考订见氏著《唐代玄宗肃宗之际的中枢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45—47页，另参见任士英《唐玄宗时期“三庶”之祸发微》，《云梦学刊》2004年第1期，第53—56页。

③ 《大唐故婕妤高氏墓志铭并序》载吕建中、胡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00—501页。志文解读参见郭海文、李恭《〈高婕妤墓志〉考释》，吕建中、胡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研究续一》(上)，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01—112页；吴丽娱、陈丽萍《从太后改姓看晚唐后妃的结构变迁与帝位继承》，《唐研究》第17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75—377页。

④ (宋)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四一《册昌乐公主文》，中华书局，2008年，第198页。

一千匹，终献颍王璵赐物五百匹，邠王守礼、宁王宪各五百匹，庆王琮已下及长公主、郡县主、二王后、京文武官赐帛各有差”^①。此前类似典礼的亚献、终献基本由太子瑛（或邠王守礼）、庆王琮（或宁王宪）担任，非常态的人员安排也暗示了忠王、颍王在东宫虚位时不太寻常的地位，透露出玄宗立储的考量。如所周知，忠王凭借居长优势在日后成为太子即唐肃宗，而颍王的受益极有可能与他在废太子事件中发挥的作用有关。

三庶人之废始末比史书所见更加复杂，个中细节已难以获知”^②。从《资治通鉴》《资治通鉴考异》与范祖禹《唐鉴》看，宋代史家在此事上掌握的材料未必远胜今人。如《新唐书》载太子兄弟三人受武惠妃蛊惑披甲入宫，《考异》认为情理上难以说通，不取，仍从《旧唐书》，未给出新的说法”^③。

按理张九龄作为宰辅，事后不可能对太子等人的密谋一无所知。储君言行悖逆，废太子不能算师出无名，张九龄却坚决阻拦，结合“子弄父兵，罪当笞，况元良国本，岂可动摇”与“臣闻父子之道，天性也，有过父恕而掩之，无宜废绝”看，原因有二：其一，太子国本，居东宫已久，一旦废除势必引发动荡；其二，张九龄观念中，笃信儒家强调的父子天性，情或可大于法。开元二十三年，朝廷审判张审素二子杀御史杨汪血亲复仇案，张九龄欲宽宥二子，而玄宗、李林甫、裴耀卿均认为法不徇情，坚持按律法定罪。追溯事件起因，开元十九年（731）有人检举嵩州都督张审素虚报战功，朝廷派遣监察御史杨汪调查。期间，审素手下总管董元礼忿而杀死举报者，又派兵威胁杨汪。杨汪以谋反罪上告，审素被诛，籍没其家”^④。杀死举报者，要挟监察御史，已触国法，其罪非轻。杨汪不经查实以谋反定罪则有以公器泄私愤之嫌。不过在二少年血亲复仇的孝行渲染下，这层前因反而被后果掩盖了。玄宗拟废太子事和张审素二子案，张九龄秉持原则未变。此外，“子弄父兵，罪当笞”置于汉武帝、戾太子的历史背景下，隐藏着子为自保，以父兵无奈反击的历史语境，父子关系悄然替换了臣子犯上的概念。这或许也是太子李瑛面对的处境。

开元二十四年四月，在宗室戚理内部还发生了一件事：武攸望之子武温脊坐交通权贵杖死，并牵连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七三《亲祀东郊德音》，第408页。玄宗此举，前人已有阐发，参看任士英《唐玄宗舍寿王而立肃宗原因考》，《历史研究》2004年第3期，第176页。

② 安史之乱中，玄宗朝史料大量散失，《唐会要》卷六三《史馆上》：“至德二载十一月二十七日，修史官太常少卿于休烈奏曰：‘《国史》一百六卷、《开元实录》四十七卷，《起居注》并余书三千六百八十二卷，在兴庆宫史馆，并被逆贼焚烧。’”第1292页。李瑛备位东宫二十二年，但在目前关于李瑛的记载中，直接描摹本人性情才行付之阙如。猜测除史料佚失外，一方面，玄宗在位时不断压缩储贰的政治空间，对太子才能的官方宣传不免弱化；另一方面，皇位继承权转移至肃宗一脉，也无必要为前太子张目。

③ 《新唐书》之说固然不合常理，但也不算孤证。德宗朝，因郾国公主案累及太子，李泌曾对德宗言：“彼潜人者巧诈百端，虽有手书如晋愍怀，衷甲如太子瑛，犹未可信，况但以妻母有罪为累乎。”见（宋）司马光编，（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二三三“德宗贞元三年”条，中华书局，1956年，第7499页。疑此条史源取自《邺侯家传》。

④ 有关张审素冤案始末最新研究为郑炳林、黄瑞娜《唐敦煌米钦道墓志与嵩州都督张审素冤案》，《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第93—98页。

朔方河东节度使信安王李祎、广武王李承宏、泾州刺史薛自劝、蒲州刺史王琚等人¹。足见玄宗对宗室戚里势力的警惕态度。可想而知，尽管因张九龄反对，太子得保，“索甲”一事还是冲击了太子的地位。是年十月天子返回长安，十一月张九龄坐严挺之徇私王元琰案罢相，李林甫出任中书令。张九龄的失意与李林甫的得意几乎与废太子一事同步。开元二十五年四月张九龄因监察御史周子谅援引讖纬抨击牛仙客案，举人不贤，左迁荆州长史外放，翌日太子、光鄂二王即被废为庶人²。周子谅弹劾牛仙客本是一次突发事件，玄宗却借此贬斥了张九龄，李瑛被废自然是不可挽回定局。

太子瑛之废在司法程序上极其潦草，一日赐死三子的收场又远较以往类似事件的流放判决残酷。这也是玄宗即位后大幅度压缩太子政治空间、削弱其在国家政治体制中地位的结果³。

往前看太宗废太子承乾时，“太宗召承乾幽之别室，命司徒长孙无忌、司空房玄龄、特进萧瑀、兵部尚书李勣、大理卿孙伏伽、中书侍郎岑文本、御史大夫马周、谏议大夫褚遂良等参鞠之，事皆明验。废承乾为庶人，徙黔州，元昌赐令自尽，侯君集等咸伏诛”⁴。即使武后与太子李贤积怨已深，废黜时仍依程序，派中书、门下官员勘验，有司查实，“调露二年，崇俨为盗所杀，则天疑贤所为。俄使人发其阴谋事，诏令中书侍郎薛元超、黄门侍郎裴炎、御史大夫高智周与法官推鞠之，于东宫马坊搜得皂甲数百领，乃废贤为庶人，幽于别所”⁵。反观李瑛三人之废，推鞠查验人员、司法审判经过全然不见史载，就在开元二十五年初，玄宗还曾下敕：“自今有犯死刑，除十恶罪，宜令中书门下与法官评所犯轻重，具状奏闻。”⁶正如中书令李林甫“此陛下家事，非臣等所宜豫”所言，废太子案被彻底处理成了一件家事，而非需要国家司法介入推鞠的国本大案，尺度全凭玄宗一人专断。玄宗不断打压宗室外戚、延展皇权的另一面还是类似事件屡禁不止。东宫既与朝廷疏离，自然谋于外戚亲族。如以往朝廷废太子，牵连者以东宫属官为多。三庶人一案中，不见属官，三人妻族、舅族牵连甚广。就打击面而论，说是“天子家事”亦不为过。诸家中“惟瑶妃家韦氏以妃贤得免”⁷，“以妃贤得免”也许指韦氏家族未介入过深，幸免于难。

1 此事见《全唐文》卷三〇《诛武温育等诏》，第344页。《资治通鉴》卷二四一“玄宗开元二十四年”条，第6817—6818页。相关考辨详见丁俊《李林甫研究》，凤凰出版社，2014年，第198—203页。氏著认为太子借助姻亲形成了自己的亲贵势力集团，武温育、李祎等戚里宗室或杀或贬的根源在于彼此交往涉及到谋立太子这类敏感问题，尤其李祎，具有宗室亲贵、边关大将双重身份，玄宗为防祸起萧墙，只得如此。不过考证有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即认为薛自劝就是太子妃兄薛愿，以字行。实则非，据《新唐书》卷七三《宰相世系表三下》，薛自劝为河东薛氏西祖房薛洪隆后人，薛孝廉之子，而薛愿为西祖房薛破湖后人，薛纪之子，太子妃父薛绍从侄（新、旧《唐书》本传又云其为绍子，《宰相世系表》当有误）。二人血缘相去甚远。就这点看，很难说这些人的交往与玄宗易储两件事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 见黄寿成《张九龄开元二十四年罢相之谜》，《唐史论丛》第20辑，2015年，第191—198页。

3 参见任士英《唐玄宗时期东宫体制非实体化考述——以东宫职员的设置变化为中心》，《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3期，第79—95页。

4 《旧唐书》卷七六《太宗诸子·常山王承乾》，第2649页。

5 《旧唐书》卷三六《高宗中宗诸子·章怀太子贤》，第3591页。

6 《旧唐书》卷九《玄宗本纪下》，第207页。

7 《资治通鉴》卷二四“玄宗开元二十五年四月”条，第6829页。《全唐文》卷三一《免鄂王瑶妃韦氏罪诏》，第345页。

开元二十五年的多事之秋，《册府元龟》卷二五八还记有太子与诸王友善赋《球场诗序》一事^①，俨然一派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景象，亦有如风暴来临前的平静：

太子瑛，玄宗子。开元二十五年，玄宗命瑛题御史大夫李适之所撰《河堤记》碑额，又命永王璘书其碑阴。时皇太子与诸王新赋《球场诗序》，适之乃上言曰：“臣不工文，且非硕学，更纡天人之翰，以光鄙野之人，又见陛下训以义方，教之亲睦。文王美棠棣之华，皇王之际，于斯为盛，事连中禁，恐良史阙书，请编诸典策，以光千古。”帝手诏报曰：“卿文勒石，诚为可重，故令儿子题额及阴，何所发挥而劳致谢？球场宴乐，咸睦深慈。岂伊斐然，少能申写。卿为宗子，欲名教有归，记之史册，亦随卿意。”

四月，赐死太子三人于城东驿。是年八月，玄宗作《开元训诫》六篇示诸王，云：“其旨盖明君臣父子之义，斋祭稼穡之事。宰臣请宣布中外，手诏曰：‘周公戒伯禽，无以鲁国骄人。朕方圣虽惭，敢忘戒子，聊示庭训，何足宣布？’”^②此时距三庶人事件仅四个月，很难说玄宗这次借文章针对皇子以“明君臣、父子之义”的行为背后没有任何警示含义。《球场诗序》《开元训诫》这样充满道德教化意味的文章在时间线上恰好处于“三庶人”事件头尾，玄宗写作《开元训诫》，群臣请宣布中外也成为了此次人伦惨剧最具讽刺性的一重余波。

六 结语

中唐以降，对于开元天宝缘何由盛转衰的历史反思成为时人饶有兴味的话题。就在《张九龄神道碑》立碑前四年，元和十四年(819)，宪宗与崔群围绕开天兴衰，反思玄宗执政之失。虽然崔群的本意还是借古喻今，反对宪宗重用聚敛之臣皇甫镈，但他“人皆以天宝十五年禄山自范阳起兵，是理乱分时，臣以为开元二十年罢贤相张九龄，专任奸臣李林甫，理乱自此已分矣”^③的论断影响颇深。张九龄个人仕途进退与当朝政治得失密切相连，他从一位作古数年的宰相一跃成为政治清明的符号。正是在反思前代执政成败，以史为鉴的过程中，对张九龄的评价在中唐后逐步上升，在宋代士人笔下因与时代价值观的契合更是得到推崇并定型。这在新、旧《唐书》本传有关张九龄形象记载的差异上可见一斑。在这样背景下立起的《张九龄神道碑》倒是有意无意地与历史反思潮流重叠了。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博士生)]

(责任编辑：宋仁桃)

① (宋)王钦若等编纂《册府元龟》卷二五八《储官部·文学》，中华书局，1960年，第3074页。

② (宋)王应麟《玉海》卷一二九《官制·储官》“唐开元训诫”条引《实录》，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联合出版，1987年，第2384页。

③ 《旧唐书》卷一五九《崔群传》，第4189页。